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06595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

依據：「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（初稿）」於 88 年 12 月 17 日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作成審查結論，開發單位依該次會議決議及審查結論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，業經本署認可，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88 年 12 月 17 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對本案作成審查結論如下：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為顧及海岸穩定及生態資源保存，不應抽取規劃錨泊區海中沙脊之砂源。
- (二)因本計畫造成之海岸沖淤、河川侵蝕、港口阻塞之補救、補償(賠償)措施，均應由開發單位負責辦理，並應對七股瀉湖外之沙洲進行整體保護。
- (三)應針對本計畫開發後造成青山港之淤積提出因應對策，並應與漁業單位協商處理對策。
- (四)工業專用港之開發，應由工業主管機關另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依法定程序送審。
- (五)本計畫產生之廢(污)水不得排入瀉湖。
- (六)本計畫開發規模龐大，並涉及填海造地工程，對海洋生產力、生態將造成影響，為減輕本計畫對海岸、瀉湖及生態之衝擊，開發單位應以分期分區方式進行開發，且開發初期為興建港灣之需要，最多使用百分之五之瀉湖面積外(並需維持北湖口之暢通)，餘瀉湖面積暫不得使用。

- (七)本計畫之開發及營運階段對潟湖生態發生顯著不利影響時，應即進行補救及復原措施。
- (八)潟湖之保護應由開發單位訂定計畫(含相關經費之支應)執行，該計畫應送本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，據以執行。
- (九)應持續監測地下水補注及地下水位下降之相關影響，並禁止抽取地下水。
- (十)有關海水淡化廠之設置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，另案提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十一)本計畫對青山港周界大寮排水之影響，應訂定因應對策，據以執行。
- (十二)南部地區水源開發計畫至民國九十五年前，政府每日最多僅能提供本計畫八萬噸用水，開發單位應配合建廠計畫，訂定具體之用水計畫及因應對策。
- (十三)開發單位應配合政府於「能源會議」後就二氧化碳排放量所做之政策及設定之總量目標、排放特性、減量成本等，以及相關工業部門之減量時程與實施方向，訂定分期分區建廠計畫據以執行。
- (十四)應採用最佳清潔生產製程，以減低二氧化碳及污染物排放量。
- (十五)污染物之排放，除應符合環境保護法規外，應另就其對環境之影響，提出因應對策。
- (十六)事業廢棄物應區分有害及一般，自行分類回收處理。
- (十七)應就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對鄰近古蹟及台南科學園區之影響，提出因應對策，據以執行。
- (十八)本計畫應實施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，該污染總量應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定者為準；該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應另送本署核定。
- (十九)開發單位應訂定監測計畫持續監測黑面琵鷺之生態影響，並對可能不利之影響訂定因應對策，據以執行；該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送本署核備。

- (二十)有關漁業權損失補償部分，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十一)開發單位應依台南縣政府設立之「漁業補償協調委員會」所作結論，辦理漁業補償事宜，並應充分尊重當地漁民意見，在協調未獲結論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動工。
- (二十二)本計畫開發區域涉及多處海防班哨，開發單位應提供適當土地，並以「代建代拆」、「先建後拆」方式辦理班哨及營房設施之遷建，俾利海防任務繼續執行，以維國防安全。
- (二十三)本計畫若涉及海岸管制區等軍事管制區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期間依作業規定提出申請，始可進入施工。
- (二十四)本計畫開發完成後，如需調整海岸管制區事宜，應向國防主管機關申請。
- (二十五)開發單位應就施工、營運期間訂定防災計畫，範圍應含陸地及海域，另應考量土壤液化之風險，加強各項建物及其它設施之安全設計。
- (二十六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- (二十七)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二、本案環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件。